

訴 願 人 ○○○

○○樓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監理處

右訴願人因交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訴願應具訴願書，載明左列事項，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一、訴願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六、收受或知悉行政處分之年、月、日。……」
「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第六十二條規定：「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訴願人於十日內補正。」第七十七條第一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一、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行政法院四十九年度判字第一號判例：「官署於受理訴願時，應先從程序上加以審核，合於法定程序者，方能進而為實體上之審理。其不合法定程序而無可補正者，即應予以駁回。」
- 二、經查訴願人於九十三年五月十一日因交通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處分，以「訴願代行家屬」名義向本府提起訴願，因該訴願書並無訴願人之簽名或蓋章，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以九十三年五月十三日北市訴（己）字第0九三三0四00五一0號函通知訴願人略以：「主旨：有關 臺端因交通事件……乙案，隨文檢還信函乙份，請於文到二十日內依說明二辦理……說明：……二、……請依訴願法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及第六十二條規定……又 臺端若係基於代理人身分代為訴願，請依限補具訴願人、臺端簽章及代理委任書，並請一併檢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送會……。」
- 三、上開函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交付郵政機關二次送達，均因招領逾期無法送達，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乃

依訴願法第四十七條第二項規定，以九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北市訴（己）第0九三三0四00五二0號函囑託原處分機關代為送達，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北市監一字第0九三六二二四一九00號函復略以：「主旨：有關派員送達○○○君因交通事件異議通知補正函.....說明：.....二、旨揭補正函經派員送達，因無法依行政訴訟法第七十一條、第七十二條規定完作（成）送達，業依同法第七十三條規定辦理，送達證書及送達通知書黏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門首及信箱平面影像如附件。」並有照片六幀及送達證書乙份附卷可證，惟訴願人迄未補正，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其訴願自不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一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陳 敏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靜嫻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三 年 八 月 二 十 七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